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新01执253号

申请执行人：新疆成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赣江街217号格林威治城一期商业3号楼01室。

法定代表人：孟范萍，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名杉整木家装美居营业部，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区美居物流园C座一层二区0082-0084号。

法定代表人：张立娜，该公司经营者。

被执行人：新疆新电科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巴州路119号7栋3层320室。

法定代表人：卜世文，该公司负责人。

被执行人：卜世文，男，

被执行人：张立娜，女，

申请执行人新疆成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名杉整木家装美居营业部、新疆新电科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卜世文、张立娜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乌鲁木齐市公证处作出的（2015）新乌证执字第 000224 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名杉整木家装美居营业部、新疆新电科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卜世文、张立娜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新疆成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六条、第四百八十七条、第四百八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名杉整木家装美居营业部、新疆新电科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卜世文、张立娜在银行、信用社或其他金融机构账户中的存款 9745750 元（其中执行标的 9670000 元、案件执行费 75750 元）；

二、冻结、划拨被执行人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名杉整木家装美居营业部、新疆新电科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卜世文、张立娜应负担的迟延履行期间（至实际付款日期止）加倍债务利息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

三、如上述款项不足，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名杉整木家装美居营业

部、新疆新电科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卜世文、张立娜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刘若昱

كەڭەشچى نۆۋەتچىسى بىلەن ئوخشاش
本件经核对与原本无异



书 记 员 金 鑫